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向聯繫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在該公告中，本公司宣布向聯繫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就其所獲融資而作出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8%。

本公司謹此宣布，自該公告公布之後，本公司向聯繫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就其所獲融資而作出的擔保額的增幅相等或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3%。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規定，本公司須就該等財務資助及擔保的詳情作出公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在該公告中，本公司宣布向聯繫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就其所獲融資而作出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8%。

本公司謹此宣布，自該公告公布之後，本公司向聯繫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就其所獲融資而作出的擔保額的增幅相等或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3%。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規定，本公司須就該等財務資助及擔保的詳情作出公告。有關財務資助詳情如下：

作出擔保

聯繫公司	本公司 權益	墊款	息率	承擔 注資額	作出擔保			附註
					授予融資 百萬元 人民幣	到期日 月／年	已動用 百萬元 人民幣	
北京中國網球 公開賽體育推廣 有限公司 (「COL」)	51%	無	5.022%	無	8.50	08/2007	8.50	1
COL	51%	無	5.022%	無	10.00	08/2007	10.00	1
COL	51%	無	5.022%	無	7.40	08/2007	7.40	1
COL	51%	無	5.022%	無	22.70	08/2007	22.70	1
COL	51%	無	5.022%	無	71.00	03/2007	71.00	1
COL	51%	無	5.265%	無	12.50	06/2007	12.50	1
COL	51%	無	5.265%	無	8.05	08/2007	0.00	1
COL	51%	無	5.265%	無	8.20	08/2007	0.00	1

附註：

1. 本公司向提供融資機構作出擔保，以擔保COL履行融資所規定的責任。融資本金及利息須以現金償還。就上市規則而言，COL亦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Abraham van Zyl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